公司代码：603616　　公司简称：韩建河山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经营压力与资金压力较大，2017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韩建河山	6036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雪	崔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智汇中心6号楼8层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智汇中心6号楼8层
电话	010-56278008	010-56278008
电子信箱	hjhszqb@bjhs.cn	hjhszqb@bjh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多年来稳居我国PCCP行业第一梯队，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现有产业布局区域内的产能、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知度等具有优势，特别是大口径PCCP领域行业优势更为明显。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主导产品PCCP主要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众建材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导产品PCCP是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设计要求，其“内径大小、管壁厚度、承压指标、防腐指标”等等都不完全一致。因此PCCP行业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利用现有生产基地或新建生产基地，根据品种规定的技术规格组织生产。供货完成后根据生产基地覆盖半径内市场的后续需求，生产基地或转成永久性基地，或作为临时性基地撤销。

PCCP及其生产设备都具有体积大、质量重的特点。因此，产品运费以及产能转移的成本较高，产品销售半径受运输成本、以及道路宽度、高度的限制。同样因为生产基地经济覆盖半径有限的问题，PCCP行业不同区域的产能之间竞争度和协同度都较低。在先有订单后设厂的情况下，产能与需求匹配，不存在市场饱和的问题。从全国范围而言，如果不同大区域的水利工程工期重合，就会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会表现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充分比较产品运输费用和生产基地新建费用，并通盘考虑道路交通条件，重复建设往往是更加经济的选择。

目前，公司拥有北京、安徽、河南、山西、辽宁、湖北、吉林七个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合众建材70%股权，合众建材是京津冀地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优秀企业，主要产品大量应用在北京轨道交通、北京第二国际机场建设、北京行政副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中，合众建材是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建设项目的指定外加剂供应商、北京市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诚信评价A级供应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合格供应商，已经在京津冀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形成了品牌效应。混凝土外加剂广泛应用于各种混凝土建筑施工工程和混凝土建材生产中，可以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和建材应用要求改善混凝土各项指标，是基础设施建设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之一。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是公司原有主营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对公司丰富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起到积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根据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中的石棉水泥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23）。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输水、排水等水务工程，土木工程建设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公布的《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主要产品分为：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公司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产品归属于其中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产品隶属于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业中的商品混凝土细分行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建材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工建材制造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64,624,787.92	1,794,736,082.66	3.89	1,487,007,138.97
营业收入	747,360,176.84	696,161,509.21	7.35	607,229,5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01,605.09	13,116,505.74	-552.11	20,903,2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92,954.98	7,309,756.88	-923.46	21,241,1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225,632.63	844,219,879.51	-8.17	837,373,98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4,641.07	146,898,078.50	-153.52	-81,527,98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1	0.0447	-552.13	0.1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1	0.0447	-552.13	0.1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56	减少8.84个百分点	3.22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465,583.54	142,037,450.98	215,215,888.44	298,641,2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576.18	-29,655,646.52	2,719,445.44	-33,286,9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2,663.10	-22,273,862.29	2,695,935.84	-34,832,3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9,253.10	-58,788,113.19	93,946,217.22	-56,623,492.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0	140,297,200	47.82	140,000,000	质押	89,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2.05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玉波	0	5,800,000	1.98	0	质押	2,780,000	境内自然人
田兴	-100,000	3,100,0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玉涛	62,200	2,422,2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德奎	-400,000	2,000,0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雄	-530,000	1,87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阳亚男	1,535,000	1,535,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晏文	-884,400	1,52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隗合双	-450,000	1,35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田玉波为韩建河山董事；李德奎、郑晏文、田玉涛、田玉波为韩建集团董事。田玉波与田玉涛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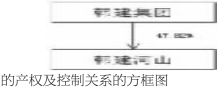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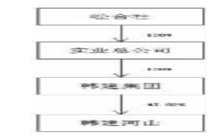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4736.02万元，净利润-5357.26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186462.48万元，股东权益78883.73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7家，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变化如下：因新设增加河南韩建河山管廊开发有限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本年因注销减少广东汇达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净增加1家。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　山公告编号：2018-01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批准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披露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财务决算的相关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详见随2017年度报告一同披露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318.27万元，同意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18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及田艳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审核意见，参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前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业绩亏损已不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配股条件的要求，提请董事会批准终止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已就与配股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终止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披露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委托贷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保理、保函、融资租赁、黄金租借以及其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各种银行融资形式。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公司将在保证财务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投资需求，综合考虑各家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利率水平等条件择优选择融资银行。

上述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包商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田玉波或公司认可的被委托人（以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代表公司办理具体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职务	任职情况
田玉波	29	否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田广良	0	是	董事	现任
田艳伟	0	是	董事	现任
隗合双	26	否	董事、副总裁	现任
付立强	26	否	董事、副总裁	现任
魏良彬	23	否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刘凯湘	7.20	否	独立董事	现任
张云岭	7.20	否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敏	7.20	否	独立董事	现任
刘江宁	26	否	副总裁、总工程师	现任
孙雪	21.40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其中董事薪酬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制订章程修正案如下：

《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前	《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通过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公布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并公布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中的财务资助额度从1.5亿元调整为3亿元，其他条件不变。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及田艳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审核意见，参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保函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各项保函业务，保函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保函业务使用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整体授信额度，由韩建集团提供担保。

提请董事会在批准上述事项的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玉波或公司认可的被委托人（以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具体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批准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16日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318.27万元，同意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18000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公布前述报告。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中的财务资助额度从1.5亿元调整为3亿元，其他条件不变。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得到批准后才能生效。

●2017年度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与关联方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韩建集团”）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总额5290.21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08%；2017年度公司未与韩建集团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业务，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总体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依赖和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与韩建集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了3000万元，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注册资本：106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40，297，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7.82%。

公司与韩建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与韩建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韩建集团之间相关提供产品和服务事宜进行约定，其中公司向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排水管和商品混凝土等产品，并向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该协议生效后，公司在上市前原与韩建集团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该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实际执行中，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采取了市场定价法，在同一时期内，针对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和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额（万元）	2017年发生额（万元）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00	5290.21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排水管等产品	5000	28.06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0	0
合计		20000	5318.27

根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生情况的预计，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额（万元）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00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00
合计	/	1800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韩建集团发生销售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

商品混凝土具有服务性强、均衡性差及时间性要求高等特点。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是直接为建筑工地服务，一切工作必围绕客户的施工进度来安排。受这些特点制约，商品混凝土有着较为严格的运输半径，通常限制在30至40公里。由于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和房地产业务，对商品混凝土具有持续业务需求，且这些关联方的主要房地产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分布在韩建集团及韩建河山经营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处于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半径内。因此，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商品混凝土的关联销售行为。商品混凝土定制化特征显著，规格型号、配合比要求、运输距离、输送方式及特殊施工需求等因素对产品的定价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关联销售采取了市场定价法，在同一时期内，针对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公司与韩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韩建河山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经2018年4月26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广良、田艳伟、田玉波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有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参考资料详实完备，具备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条件，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经营需要。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　山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配股公开发行事项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相关会议决议及配股事项详见公司《韩建河山关于配股公开发行预案的公告》（2017-028）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终止配股公开发行的原因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要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公司因2017年度业绩亏损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配股条件的一般要求，因此董事会批准终止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股东大会已就与配股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终止配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因2017年度业绩亏损导致公司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的一般性条件，因此终止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变化只能接受的结果而非主动决策，原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17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将导致公司在三年之内无法以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但公司将积极利用包括控股股东资助、处置冗余资产、寻找共同投资合作伙伴、除公开发行之外的其他资本运作等方式，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实现扭亏为盈，完成产业升级和转型。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财务资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无需就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接受财务资助额度调整事项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韩建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6%计息。

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比预计要大，而亏损导致公司原有银行授信与融资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原定的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额度从1.5亿元增加到3亿元，其他条件不变。

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两年。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注册资本：10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140，297，200股，持股比例47.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比预计要大，而亏损导致公司原有银行授信与融资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原定的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接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8]329号），函件中对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已经超过30%，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规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时推动章程修改完善工作，在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予以落实。

公司在回函中同意接受其建议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时予以参考和明确。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前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616　　公司简称：韩建河山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玉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良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迎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2,222,986.38	1,864,624,787.92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610,229.95	775,225,632.63	0.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0,578.04	-57,149,253.10	-58.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402,475.39	91,465,583.54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597.32	921,576.18	1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1,699.58	-5,782,663.10	15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1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31	16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31	16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8,67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050.28	企业所得税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6,884.93	股权转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38.06	罚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08,925.08	
合计	17,036,296.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0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40,297,200	47.82	140,000,000	质押	81,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5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玉波	5,800,000	1.98	0	质押	2,780,000	境内自然人
田兴	3,100,0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玉涛	2,422,2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雄	2,300,0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德奎	2,000,0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晏文	1,560,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阳亚男	1,535,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隗合双	1,35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田玉波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田兴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田玉涛	2,4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200
田雄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李德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郑晏文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阳亚男	1,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000
隗合双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香榭丽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000
田杰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田玉波为韩建河山董事；李德奎、郑晏文、田玉涛、田玉波为韩建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玉波与田玉涛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占资产总额比重（%）	年初余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同比增减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4,562,011.28	0.26	34,558,467.00	1.85	-86.80
应交税费	3,140,351.09	0.18	18,625,312.39	1	-83.14

1）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转让中地华清股权所致。

2）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变动（%）
投资收益	19,757,944.28	-39,502.62	50116.79

1）投资收益：主要系转让中地华清股权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95.10	93,650,143.95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日期	2018年4月26日